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汤丽君女士、汤秀清先生、雷群先生、肖泳林先生、韩守磊先生、陈文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高永如先生、陈惠仁先生、郑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高永如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如先生、陈惠仁先生、郑建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高永如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将在高永如先生任期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汤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3-1995年任雄龙集团保税区分公司经理；2001年至2012年5月任广州市永大可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2012年1月任广州市大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2月起至今兼任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起至今兼任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起至今兼任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起至今兼任昊志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汤丽君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汤丽君女士持有公司 27,156,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汤丽君女士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汤秀清先生和公司董事汤秀松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汤秀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汤秀清先生于2000年及2005年先后创立了广州市永大可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大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贸易及电主轴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2006年12月本公司成立后，广州市大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经营全部电主轴相关业务陆续投入公司经营。汤秀清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并自2009年受让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1%股权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1年2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起至今兼任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兼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2月起至今任昊志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任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起至今兼任广州市昊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起至今任昊志生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汤秀清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汤秀清先生持有公司86,726,79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54%，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汤秀清先生除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董事长汤丽君女士和公司董事汤秀松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雷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东莞市先锋信泰、深圳摩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总监，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职务，2016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雷群先生持有公司109,1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群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肖泳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7年7月至2010年6月，曾任

广州新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曾被评为花东镇“优秀共产党员”，“2007 年度广州市青年岗位能手”；2010 年 10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于 2013 年 2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5 年 10 月重新兼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起至今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起至今任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起至今任 Novavision Group Spa 董事长；肖泳林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肖泳林先生持有公司 113,1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泳林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韩守磊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工学（机械电子）硕士，在国内核心期刊共发表论文七篇。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昌河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四车间技术员、工程师等；2005 年至 2008 年就读工学（机械电子）硕士学位。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技研部高级工程师、技研部副经理、技研部副总监，现任机器人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韩守磊先生持有公司 5,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守磊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陈文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

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东莞市科隆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至今担任东莞市鑫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起至今担任广州合军精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文生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惠仁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毕业于沈阳机电学院(现沈阳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12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东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室主任、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实施办主任、技术部部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沈阳第一机床厂总经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沈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高级顾问、部主任；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陈惠仁先生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惠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永如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

1994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专业（现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3月毕业于东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河海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2002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经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南京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博力健身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历任江苏鑫瑞德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晟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永如先生自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永如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高永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郑建江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获法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民商法硕士学位。2004年5月毕业于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获比较法硕士学位。

1989年8月至1994年2月，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法律顾问、法律室主任；1994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广东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东省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兼任深圳市淑女屋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建江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建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